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此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审议以下议案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名监事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3日